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